

郑州市中原区棉纺路街道办事处

城市管理协管员项目服务合同

甲方（采购单位）：郑州市中原区棉纺路街道办事处

乙方（服务单位）：郑州市保安服务集团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本着诚实信用、平等互利的原则，甲、乙双方经过友好协商，决定由乙方从其聘用人員中派遣部分人員，到甲方辖区内从事城市管理协管服务工作。根据协商内容，特制定如下合同以资共同遵守。

一、甲、乙双方就服务人员等相关事宜签定本合同。甲、乙双方各自提供经有关部门注册、登记或备案并能证明各自身份的合法有效的文件。乙方应在合同签订前3个工作日内，向甲方提供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劳务派遣经营许可证（乙方必备）等合法资格证明文件。若乙方资质失效，甲方有权立即终止合同。

二、乙方根据甲方的工作需要，以劳务派遣的形式为甲方提供优质的服务，建立并管理服务员工的人事劳资、社会保险及相关劳务事务服务。

三、乙方在向甲方派遣员工时，应依据法律、法规等规定，根据不同的就业状态，与被派遣员工签订《劳动合同》，建立劳动关系，并告知员工将被派至甲方工作。

四、按照甲方的具体用工需求，由乙方负责员工的人员招录、组织调派等工作，所招录、派遣的员工应当遵纪守法、无犯罪记录和行

政处罚记录。服务员工年龄须为 18--50 岁(含)以内,且为身体健康的男性,签订协议时须向甲方提供员工近三个月内的体检证明或健康证明。

五、乙方为甲方派遣 21 名服务人员,指定 石如军 (联系电话: 18538208777) 为本项目负责人,并根据甲方用人需求随时增减服务人员。协议期间内,服务员工数量有变化时,双方应及时变更《服务员工清单》,并经双方签字盖章确认,并以实际人数支付服务员工工资。

六、乙方及乙方服务员工应当按照甲方安排、委托的以下工作内容及要求履行义务。

1、向辖区内的常住、流动人口及单位宣传国家和地方有关城市管理、城市建设的法律、法规、政策和规定。

2、劝阻、督促改正违反城市管理、城市建设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3、协助派驻城市管理行政执法队员开展非行政执法类辅助工作(包括但不限于秩序维护、信息收集、宣传引导等),不得穿着行政执法制服,不得独立开展执法活动(不行使行政执法权)。

4、参与甲方组织的除城市管理收费项目外的其他城市管理工作。

5、甲方安排的其它临时工作。

七、甲方权利和义务

1、甲方应将岗位需求和岗位说明书面通知乙方,由乙方据此向甲方派遣员工。

2、甲方有权根据工作需要和服务员工的岗位、考勤管理、绩效考核和工作事项进行管理。有权对员工进行工作指挥、调度，监督和考核；有权要求服务员工遵守甲方的规章制度和管理规范、规程，维持有序的劳动纪律；有权要求对不能履行岗位工作、违反工作纪律的乙方服务员工随时进行更换。但是，甲方不直接介入乙方与服务员工的劳动关系管理。乙方有义务积极帮助及配合甲方的上述工作。

3、甲方有权督促乙方按有关劳动法律法规与服务员工签订劳动合同，为服务员工依法办理社会保险、按时足额发放薪酬及福利，保障员工的合法权益。

4、甲方有责任加强对人力资源服务工作的业务指导和沟通，有权向乙方提出员工管理的意见和建议，乙方有义务教育督促本单位员工支持配合员工履行职责，在工作中团结合作，共同发展。

5、甲方应按照双方约定的服务费标准，按时向乙方支付劳务服务费。

6、服务人员工作时间根据甲方工作时间统一安排。

7、合同签订之日起3日内，所有服务员工全部到位，对服务质量不满足甲方要求的，不服从甲方管理的，甲方有权书面单方通知乙方解除合同，乙方应在3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未履行部分服务费。

8、在合同履行期间，乙方累计更换不符合甲方用人需求的服务员工3次及以上的，或单次更换后仍不符合甲方要求，甲方可减少服务员工名额或有权按每人每次20元扣减服务费或单方解除合同。

八、乙方权利和义务

1、乙方应按照甲方岗位需求和岗位说明调派员工，所服务员工必须通过乙方的岗前公共职业培训，且具备符合甲方工作岗位所需要的技能素质和体能素质。

2、乙方负责所有的人事、劳资、社会保险、党团等工作。应当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为服务员工办理劳动用工手续、结算发放工资、缴纳社会保险、处理保险理赔、管理人事档案及党团组织关系。乙方应于每月 10 日前向甲方提供上月服务员工工资凭证复印件。乙方欠付服务员工工资、福利待遇或其他款项的，甲方有权根据实际情况决定从应付乙方服务费用中扣除相应款项代为支付，且乙方应按照欠付款项金额的 10% 承担违约责任。

3、乙方员工应遵守规章制度、管理规范和劳动纪律，服从和执行甲方的工作安排和调度，接受甲方管理人员的检查监督。乙方员工不得以任何形式向他人提供或泄露甲方的需要保密的内容。

4、乙方可以根据甲方业务和服务提升的需要，提出有关优化人员配置和业务流程、完善业务管理、提高服务质量、促进业务开展等方面的建议。

5、乙方管理人员应经常到员工工作现场，对服务员工的工作情况进行督促检查及协调处理甲乙双方与服务员工之间的关系。乙方及时处理和协调甲方与服务员工之间的工作管理纠纷。

6、乙方服务员工在为甲方提供劳务期间发生的不履行岗位工作、违规违纪等行为，经甲方提出退回用工的，乙方应在 24 小时内召回上述员工，并根据甲方要求，于召回后 48 小时内补充合格人员。

7、乙方有义务向甲方提供服务员工有关资料，包括但不限于劳动合同、健康证、服务人员的保险单或保险支付凭证或支付流水单据等。乙方服务员工在调派期间出现人身安全事故（因公伤、残、死亡等）及其他意外情况或造成甲方或第三人人身伤害或财产损失等发生的一切损害赔偿均由乙方承担和解决，而由此产生的所有法律纠纷也均由乙方处理解决。如果造成甲方承担责任的，甲方有权向乙方进行追偿。

8、乙方在使用甲方提供的车辆、设备等过程中，如造成损坏，由乙方负责赔偿，造成其他意外情况或造成甲方或第三人人身伤害或财产损失等发生的一切损害赔偿均由乙方承担和解决，而由此产生的所有法律纠纷也均由乙方处理解决。如果造成甲方承担责任的，甲方有权向乙方进行追偿。

9、乙方服务员工在工作期间不得以甲方名义从事调派工作以外的言行，如出现甲方有权提出退回用工，乙方应在二日内召回上述员工，并根据甲方要求另行提供人员，所造成的一切责任均由乙方承担和解决，对甲方造成损失的，甲方有权利向乙方追偿。

10、乙方应购买雇主责任险（保额不低于 110 万元/人）及第三方责任险，并将甲方列为共同被保险人。

11、乙方保证，其派驻的服务人员严格遵守甲方各项管理规章制度、投标文件的服务措施、承诺，不得有下列行为：

11.1 不按规定穿着协管员服装；

11.2 借工作之便吃、拿、卡、要，索取财物；

11.3 参与城市管理收费工作;

11.4 粗暴对待当事人;

11.5 行使城市管理行政执法权;

11.6 违反服务标准和承诺且未有效盖章,或者因个人行为造成负面舆情、损害甲方声誉。

12、乙方不得有其他损害甲方权利的行为。

九、合同期限

甲乙双方约定合同自 2025 年 7 月 4 日起至 2026 年 8 月 4 日止。

十、服务人员服务费收费标准

1、乙方按照甲方需求的数量提供工作人员从事甲方安排的工作。

2、劳务费标准按每人每月 2960 元计取,每月总服务费用根据当月实际提供数量进行确定。

3、乙方收款前 10 日内应向甲方提供正规发票。

4、付款方式:协管员服务费用根据实际提供数量和时间确定,每月依据办事处月考核结果于次月 15 日前与乙方结算。乙方在收到甲方的付款后,应按时足额地发放服务员工工资,并向甲方提供工资发放记录与流水。

十一、违约责任及纠纷解决方式

1、甲方违约责任

因甲方原因不能按合同规定的时间及时支付劳务服务费,连续拖欠款项达两个月以上,致使合同无法履行,乙方有权解除合同,并依

法追回欠款。

2、乙方违约责任

如因服务员工擅离工作岗位、违反法律法规、制度规程或违法犯罪造成甲方经济或名誉损失的、或乙方及乙方服务员工违反本合同的其他任一义务，造成甲方损失的，乙方应当向甲方赔偿损失；乙方未按本合同约定履行相关义务、承担责任，甲方可以解除本合同。对甲方造成损失的，甲方有权利向乙方追偿，有权利直接减扣乙方相应的劳务服务费用作为赔偿，劳务服务费用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利继续向乙方追偿。乙方未及时补充人员/未购买保险/未缴社保等情形，按当月服务费总额 10%支付违约金，并赔偿甲方损失。

3、在履行合同期间发生纠纷时，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由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管辖。

十二、其他

1、合同期满，本合同终止。根据工作需要，双方可续签合同。

2、本合同未尽事宜可签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3、本合同一式陆份，甲乙双方各执叁份，本合同于签字或盖章之日起生效。

甲方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理人）签字：

乙方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理人）签字：

日期: 2025.9.3

日期: 2025.9.3

单位地址:

单位地址: 河南自贸试验区郑州

片区(郑东)金水东路

80号绿地新都会5A座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 18538208777

